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8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63	39.47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44	10.65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30	7.26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5	6.05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26	6.30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22	5.33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20	4.84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爲	15	3.63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5	3.63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10	2.42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9	2.18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8	1.94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6	1.45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4	0.97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3	0.73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3	0.73
18駕駛人-停車操作時，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2	0.48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	0.48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2	0.48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2	0.48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2	0.48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413	100.00